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22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销售的“沃柑”: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销售的“沃柑”, 2, 4-滴和 2, 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1、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 作出处罚。2、东莞市望牛墩乐果缤纷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作出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 在得知涉案“沃柑”抽样检验不合格后, 积极配合调查, 此外, 我局未收到对涉案“沃柑”的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205130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出现抽检不合格“沃柑”可能是种植环节造成，所以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14 日